

(譯文)

有關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及其他事宜
(股份代號 267)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
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茲因證監會認為，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股份代號 267）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7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

指明人士

- (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
- (2) 張立憲（“張”）
- (3) 蔡智健（“蔡”）
- (4) 范鴻齡（“范”）
- (5) 李松興（“李”）
- (6) 周志賢（“周”）

((1)至(6)統稱“指明人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中信是一家自 1986 年 2 月 26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信是多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包括 Sino Iron Pty Limited（“SIPL”）、中信泰富礦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礦業”）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中信集團經營一系列業務，包括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物業發展。
2. 在所有關鍵時間，張、榮、范、李及周均為中信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各人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張	副董事總經理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榮	主席	1990 年	2009 年 4 月 8 日
范	董事總經理	1990 年	2009 年 4 月 8 日
李	副董事總經理	1990 年	2010 年 4 月 1 日
周	執行董事	2006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10 月 20 日

3. 在關鍵時間，中信董事會包括另外七名執行董事：羅銘韜、郭文亮、榮明杰、莫偉龍（Vernon Francis Moore）、王安德、李士林及劉基輔。另外，董事會有七名非執行董事。
4. 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持有 29% 中信股份。中信集團是中信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擔任中信主席的榮，曾經是中信的大股東，及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持有其 19% 已發行股本。

5. 在或大約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指明人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傳遞及／或散發、或授權或牽涉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傳遞及／或散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該通函是關於大昌行收購一汽豐田 4S 公司 49% 權益和雷克薩斯 4S 公司 50% 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中信在該通函（第 43 頁）內表示“就[中信]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該陳述”）。
6.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信就主要與中信為調控及對沖美元兌澳元、歐元及人民幣的波幅而訂立的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有關的虧損發出盈利警告（“該公告”）。該公告確定潛在損失為 147 億港元，主要與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有關，及表示中信“[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察覺到[主要由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帶來之潛在風險”（第 5 頁）。所確定的日期早於刊發該通函（2008 年 9 月 12 日）及該通函所確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7. 在 2008 年 9 月 9 日，中信的財務狀況已因中信訂立多項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所導致的狀況而實際上出現了重大不利變動。由於指明人士於 2008 年 9 月 9 日已知悉該重大不利變動，故該陳述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這一點從該公告中清楚可見，當中表示中信“[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察覺到[主要由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帶來之潛在風險”，早於刊發該通函及該通函所確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於 2008 年 9 月 9 日，中信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是指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的按公平價定值的估計虧損，及中信在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大量及過度地就其澳元風險進行對沖。中信的財務部在 2008 年 9 月 4 日編製了一份情境分析，當中確定了按公平價定值的估計虧損及在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須按不同的外匯即期匯率接收的澳元金額。情境分析顯示：

- (1) 假如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跌至 0.85、0.82 或 0.80，及歐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跌至 1.45、1.43 或 1.40，中信持有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的按公平價定值的虧損將分別約為 46 億港元、66 億港元及 86 億港元。
 - (2) 假如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跌至 0.85、0.82 或 0.80，中信在所持有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須接收的澳元金額將分別約為 67 億澳元、77 億澳元及 86 億澳元。
9. 至於按公平價定值的虧損，於 2008 年 9 月 4 日，澳元及歐元的即期匯率分別為 0.8341 及 1.4471。因此，根據情境分析，按公平價定值的估計虧損將介乎 46 億港元至 66 億港元。有關數字相當於：
 - (1) 中信於 2008 年首六個月的純利的 105% 至 152%；
 - (2) 中信於 2007 年的全年純利的 42% 至 61%；及
 - (3) 中信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的 7.5% 至 10.9%。
10. 至於在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須接收的澳元金額，按照 2008 年 9 月 4 日的相關即期匯率，在該等合約下將予接收的估計澳元金額將介乎 67.05 億澳元（436 億港元）至 77.13 億澳元（502 億港元）。有關數字遠高於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原擬對沖的 5 億澳元風險。
11. 財務部為張、榮、范、李及周之間在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作出進一步情境分析。進一步情境分析顯示了以下情況：
 - (1)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為 0.8578，而中信因澳元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而產生的按公平價定值的虧損約為 31.19 億港元。

- (2) 假如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跌至 0.82 或 0.80，及歐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跌至 1.43 或 1.40，中信持有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的按公平價定值的虧損將分別約為 66 億港元及 86 億港元。
- (3) 假如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跌至 0.82 或 0.80，中信在所持有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須接收的澳元金額將分別約為 77 億澳元及 86 億澳元。
12. 2008 年 9 月 9 日，即該通函所確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元兌美元及歐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分別維持在 0.8139 及 1.4177 的低水平。
13. 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載任何一項按公平價定值的估計虧損及中信大量及過度地就其澳元風險進行對沖，均會對中信於 2008 年的財務業績帶來非常重大的影響，及構成中信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
14. 該陳述相當可能令中信在香港的證券價格得以維持。
15. 張知道該陳述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6. 榮罔顧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7. 范罔顧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

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8. 李罔顧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19. 周罔顧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20. 中信（按照張、榮、范、李或周當中一人或多人的意見行事），知道該陳述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陳述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張及／或張、榮、范、李及／或周在披露、傳遞及／或散發該通函方面的認知及牽涉入內可歸因於中信。
21. 基於上述事宜，指明人士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77(1)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簽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